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鄭慕智先生(主席)
李崇德先生
陳錦祥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彭敬慈博士
鄭心怡女士
黃碧嬌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張永雄先生 (教育署)
許國定先生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何澤勤先生 (警務處)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邱蘇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署)
吳陳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恩慈女士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未克出席者：周厚澄先生
簡麗嫦女士
許宗盛先生
狄志遠先生
戴耀廷先生

容永祺先生
陳展霞女士
張賢登先生
馮崇裕先生
馬力先生
譚榮根博士
謝淑賢女士
徐詠璇女士
伍淑清女士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開會詞

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代表許國定先生，並感謝前代表蘇張麗影女士過去幾年與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促成雙方許多合作機會，共同舉辦了很多有意義的活動。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報告，教育署代表霍李娛馨女士提出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第 19 段末句如下：

「對於目前為直屬或聯繫學校的中小學，而資助模式屬於不同類別，有關學校可以有十年時間與政府共同尋求解決的方法。」

餘無其他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民政事務局二〇〇一年七月電話意見調查 (上次會議紀錄第 21 段)

3. 秘書報告，為了解市民對公民意識的意見，委員會曾於七月份透過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的電話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一些極待改善的公民態度的意見。委員會將於日後每六個月再作同樣的

調查，比較有關的數據，以便作出跟進行動。

(三) 二〇〇一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促進社會融和的施政方針
(文件 CE 8/2001)

4. 主席稱，二〇〇一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 86 段，提出委託公民教育委員會等機構，研究加強宣傳教育，以協助市民大眾進一步確立平等待人、和睦共處等價值觀。文件 CE 8/2001 提供了一些背景資料。主席請委員就推行宣傳教育的方向提供意見，以便委員會制訂有關的宣傳策略。

5. 李崇德先生指出，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小組，在九月舉行的小組會議中，曾就相同的議題作出討論。多位委員均認為，現時社會氣氛有欠和諧，有需要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關懷互助及和洽共處的意識。委員並建議將這課題納入委員會下年度的工作重點。他又引述一位曾駐北京的德國經貿部長對目前香港情況的看法，該部長就社會融和對香港繼續發展其國際都會城市的重要性表示認同。

6. 張永雄先生說，教育署現正進行的課程改革中，其中一個重要部份是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他人、承擔責任及履行公民義務等。他並指出，許多學校都引用美國「九一一」事件作專題研習，從中體會一個進步社會的公民所具備的元素。

7. 梁家永先生認為，加強宣傳教育其中一個重要方向，是消除一般市民對內地來港人士及其他不同族裔的負面印象，而更重要的是表揚他們對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例如新來港人士為本地社會帶來勞動力及生產力、有助紓緩本地人口老化的情況；而外藉傭工更協助許多雙職家庭照顧長者及幼兒的工作。

8. 劉偉炳先生表示，不同階層人士確為本地社會作出不同的貢獻。就此，政府已經製作以表揚香港多元文化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現時正在播放中。他歡迎委員會就這方向制訂更多宣傳計劃，新聞處在委員會宣傳小組的代表將樂意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提供意見及協助。

9. 主席總結說，宣傳小組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宣揚良好的公民意識。就上述討論，下年度的宣傳目標將有一個清晰方向。他促

請宣傳小組、社區參與小組及教育組分別在各自的範疇作進一步探討，就加強社會共融的宣傳教育及工作路向作針對性的策略研究，在適當的時候向委員會匯報。

(四) 二〇〇二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文件 CE9/2001)

10.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就文件簡介在二〇〇二年進行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所作的籌備工作。他表示，工作小組已邀得陳永泰先生繼續出任召集人。陳先生曾服務委員會多年，並一直為這項意見調查提供不少專業意見。工作小組經第一次會議商討後，建議取消「量度市民向政府尋求協助途徑認知程度」一項。此外，是次調查將加入「義工服務」的課題，以了解市民在這方面的意向及參與程度。委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五) 報告事項

甲.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檢討結果 (文件 CE10/2001)

11.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李崇德先生就文件簡介該小組較早時召開會議，對「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作出全面檢討的結果。

12. 梁家永先生指出，最近社會對政府撥款的情況頗為關注，例如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曾引起一些討論。他詢問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機制確保「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在合理的情況下使用。李崇德先生回應說，資助計劃的撥款額一般以七萬元為上限，而委員會只接受每個申請單位一份申請。他認為目前審批撥款的制度已力求公平，監察機制亦足夠。梁先生又詢問為何純為學生舉辦的活動不獲得資助。主席回應說，由於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以推廣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為主，而一般學校以至大專院校亦大多已有可供使用的資源，因此委員會的撥款主要用於鼓勵地區性的公民教育活動，如有學生組織申請舉辦結合服務社區的活動，這類申請會獲委員會考慮。

13. 黃碧嬌女士補充說，她曾參與多個獲委員會撥款的地區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得悉有不少主辦單位皆聯同區內學校或學生組織共同籌辦活動，從而達到服務社區的目的，亦同時為青少年提供一個課外學習及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故此青少年學生並不是完全被摒除在資

助計劃之外。主席請社區參與小組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探討資助計劃的覆蓋範圍，務求令更多市民受惠。

乙. 民政事務局二〇〇一年十一月電話意見調查 (文件 CE11/2001)

14. 教育組湯玉卿女士就文件簡介民政事務局於本年十一月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其中有關市民參與義務工作部份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本年度市民曾參與義工服務的比率較以往為低。

15. 陳錦祥先生指出，部份原因可能是一般市民對參與義務工作的概念有不同理解。他解釋，大部份市民會認為透過志願機構的服務才可算是義務工作。但在歐美等國家，一些沒有收取報酬的服務，例如駕車順道接載鄰居，已被視為一項義務工作。故此，他認為十一月電話意見調查的結果，也許不足以反映本港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的情況。陳先生表示，委員會負責意見調查的工作小組已決定於明年進行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中，加入義工服務的題目，並會在有關部份說明義工所涵蓋的範疇，屆時得出的數據將可與今次的調查結果作一比較。

16. 鄭心怡女士建議，在說明義務工作的範疇時，可訂明包括各宗教團體、社會服務組織如崇德社及扶輪社、青少年服務組織如童軍及紅十字會，以至大廈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服務。

17. 張永雄先生說，參與義務工作是現時社會的大趨勢，許多學校亦日益注重學生在這方面的發展，例如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學習領導才能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部份學校並且紀錄學生的服務時數，以作為評審學生整體表現的指標之一。

18. 主席總結說，社會現正逐漸建立鼓勵市民參與義工服務的文化，最近快速增長的家長教師會正是一個例子，顯示許多家長關注子女學業之餘，亦願意付出時間及本身的才能，參與學校的活動。家長能以身作則，正好為子女立下良好的榜樣。

(六) 家長教育 (文件 CE 12/2001)

19. 教育署助理署長葉曾翠卿女士就文件向委員簡介該署在未來兩年將要進行的家長教育計劃。她首先指出，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已各自在不同範疇上進行同類的活動或項目。由於教育署署長已獲委派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並獲撥款進行有關計劃，因此教署會負責統籌及盡力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以期達至更佳的效果。

20. 黃碧嬌女士認為，各政府部門雖然已提供予家長全面及多元化的信息，但仍未能為他們提供實際的幫助。她舉例說，康樂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興趣班，現時所提供的名額遠不足以滿足各社區學童的需求。此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部最近正進行改組，引致許多學童失去參與由該署所開設興趣班的機會。

21. 社會福利署代表吳伍莉莉女士回應說，該署轄下社區中心小組工作部服務重整，並改名為「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是為配合推行最近家庭服務檢討建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鑑於弱勢社群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該署認為有需要將服務內容及提供手法作適當調整，以及早識別和提供迅速服務予有需要家庭。但她強調「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仍有開辦興趣班予區內需要服務的人士。她續稱，在社署轄下的每一個行政區，最近亦成立了家庭支援網絡隊，就該區的需求，由專業社工帶領，以外展形式直達需要服務的家庭。社署會於一年後檢討這些服務的進展情況。

22. 葉曾翠卿女士說，現時許多學校都積極發展非正規教育，課外活動亦十分多樣化。教育署並提供學校發展津貼，協助學校加快發展課外活動的步伐，許多學校因此可聘請額外導師教授興趣班。但由於個別學生有不同的需求，學校未必能滿足所有學生的意願。

23. 彭敬慈博士說，建立正確價值觀應該佔家長教育一個重要環節，因為家長的行為通常為子女模仿的對象。他指出，主席在以往的會議曾提出鼓勵市民列舉五項首要改善的公民態度，他建議教署亦可考慮循這方向鼓勵家長注視品德及公民教育問題。

24. 葉曾翠卿女士表示，教育署推行的家長教育計劃，除了包括製作參考資料，提供津貼予學校、社團以至僱主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以及培訓家長教育工作者以外，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透過施行計劃的過程提升整體社會文化。回應梁家永先生提出以

父親節或母親節代替教署正在研究訂定的「家長日」，葉曾翠卿女士表示，這構思的目的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表達對彼此的欣賞，至於採用的形式及時間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25. 主席總結討論時說，家長教育計劃的施行，加上各部門重新整合可在地區上運用的資源，將帶動整體社會更關注家庭及子女的成长，有助推動社會進步。他歡迎教育署在適當的範疇上與委員會攜手合作，推展更多有意義的發展計劃。

(七) 其他事項

宣傳小組報告

26. 秘書報告，宣傳小組在今年製作了四個全新的公民教育故事，分別以「一國兩制」、「我們的國家」、「積極人生」及「推己及人」為題。這些故事的題材及內容是結合委員以往在會議上曾經提出的意見而制訂的。市民現時除了可以透過熱線電話免費收聽這些故事，並可登入委員會網頁，收看配以動畫的網上故事。故事推出一個月以來，已有超過八萬個電話收聽數字，而收看網上故事亦有超過二千人。

27. 此外，為響應今年「國際義工年」，委員會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合作推出「愛心教室」短篇節目，每週播出一次，已在「晨光第一線」時段連續播出三十多週。另港台亦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推廣青年制服團體的服務，港台將聯同民政事務局於明年二月三日假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一個大型閉幕活動，請委員留意秘書處日後發出的通知。

28. 既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二年一月